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股份经济联合社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（柏峰二街 8 号，柏峰二街 11 号，柏兴二路 16 号）预算编制服务采购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柏兴一路 8 号 联系电话：13688943551 联系人：蔡源滔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超市平台，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服务内容：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股份经济

		联合社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(柏峰二街8号, 柏峰二街11号, 柏兴二路16号)预算编制服务 2. 服务要求: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, 结合实际场地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方式: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, 服务时限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柏峰二街8号, 柏峰二街11号, 柏兴二路16号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: 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(粤建计函[2011]742号)的收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0天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

		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

	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